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林嘉鴻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執更字第88號執行指揮書）聲明異議並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及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嘉鴻（下稱受刑人）林嘉鴻以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更壬字第55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本院110年度聲字第7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111年度執更壬字第88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9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更定刑期之規定，並准依刑法第48、51、53條數罪併罰及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，依刑法第66、69條之規定合併執行且酌量減輕其刑。請法院再予受刑人公平公正裁定，充分考量受刑人所請，讓受刑人有再一次悔過向上、改過自新機會，給予受刑人重新量刑為最有利之合併云云。
- 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。又凡以國家權力強制實現刑事裁判內容，均屬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，原則上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，以檢察官為執行機關。檢察官就確定裁判之執行，雖應以裁判為據，實現其內容之意旨，然倘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，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為執行時，即須另謀因應。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，卻未

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，因量刑之權，屬於法院，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，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，自應本其職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，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，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聲明異議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；又裁判已經確定者，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，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。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，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，即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以110年度聲字第797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9年6月，於110年4月20日確定（執行指揮書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更壬字第556號）；受刑人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22日以110年度聲字第29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，於110年12月21日確定（執行指揮書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執更壬字第88號），上開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、5年6月接續執行，有上開案件之刑事裁定、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復經本院調借上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更字第88號、110年度執更字第556號執行卷宗核閱明確。前揭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既經確定，檢察官並據以執行，自難認檢察官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執更壬字第88號執行指揮之有

何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所不當，而非屬法定得以執為聲明異議之範圍。從而，本件受刑人係就不得聲明異議之事項為之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明異議並不合法。

(二)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依前項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是聲請意旨如認上開執行指揮書所載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不當，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合併向本院重新聲請，聲請人逕行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亦有未合。

四、綜上，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均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6	月	27	日
				刑事第十二庭	審判長法官	張	國	忠	
					法官	李	雅	俐	
					法官	陳		葳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 皓 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